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法规〔2021〕317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我们制定了《岳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附件

岳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切实预反腐败，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执行。使用其他国有资金、集体资金的项目参照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审批或直接管理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强化部门职责。市公管办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职责执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行政监察，对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第四条 统一制度规则和管理。全市实行统一的招标投标规范管理制度。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须经市发改委审查会签，并经

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完成“三统一”后方可出台实施。各国家级园区、区县(市)不得出台招标投标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定期清理机制，未列入清单的文件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适用。

第五条 严格招标事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发改部门在审批可研报告时，应对招标人提出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进行核准，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核准的招标事项进行招标。凡未经核准或不按核准事项招标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并可依法进行处罚。纪检监察机关应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六条 严格招标事项备案审查。招标人应在招标前将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报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公管办（招监委）备案。对应报备案而未报，或市公管办（招监委）在审查备案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由公管办（招监委）责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对相关人员追究纪律责任。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进行审查备案。

第七条 统一进场交易。对于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规模以上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在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招监委）监督下，统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凡应进入交易中心开

标评标而未进入的，纪检监察机关应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八条 实行招标控制价评审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专业咨询机构依据经审查的施工图等资料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报财政部门审定后进行招标。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依据经审查的初步设计图编制概算，报发改部门审定后进行招标。

第九条 推行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凡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原则上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须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优化评标办法。科学设置评标办法，增加投标的随机性、离散性，提高围标串标的违法成本，最大限度约束评标专家的主观打分，减少人为干预。

第十一条 规范开标流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利用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采取集中开标，开标流程应依照《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直播大厅操作规范》进行。

第十二条 规范评标专家库抽取。使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评委的，一律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专家抽取采取网上封闭推送方式，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网上推送给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经电子签章确认后，代理公司再将抽取申请登记表推送至市公管办，经市公管办确认专家类别后推送至市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终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采购

人)单位盖章确认的授权书、身份证原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验后在专家抽取室内完成抽取工作。

第十三条 实行独立评标。专家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不得进入评标区,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见证服务区开展监督及服务工作。评标室内,专家评委不得在评标室发表任何带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干扰、阻挠其它专家评委依法依规作出评标(审)意见。

第十四条 规范评标答疑澄清。专家评委不得接受招标人或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确需启动答疑、澄清程序的,应按照《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统一收退。推行保证金多元化。推广使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承诺制等担保方式,逐步实现多元化保证,进一步放开市场,激发活力。

第十六条 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专家必须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抽取活动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本区域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招标人提出申请,经市公管办批准后,可以随机从省内异地专家库中抽取,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派业主评委。

第十七条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远程异地评标。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业法律规章,制订所需的电子化评标办法、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并利用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有评标

办法、电子范本的项目必须实施不见面开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规模或金额达到远程异地评标标准的应按照《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实施细则》进行远程异地评标。无评标办法、电子范本的交易项目应采取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异地评委线下纸质化评分的方式进行。涉密类等交易项目根据相关规定不能适用电子化方式交易的，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管办（招监委）审批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取纸质化方式进行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副场和线下纸质评标异地专家的确定随机产生。

第十八条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充分共享信用信息，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利用信用评价机制择优选择中标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实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第十九条 严格招标代理机构考核管理。由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配合，按照《岳阳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考核管理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考核采用现场考核与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市公管办牵头，各行政监督部门具体负责，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综合评标专标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制度”，不定期公布评标专家履职和执业情况，对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评标专家，按规定给予通

报批评、年度考评认定不合格、暂停评标、予以解聘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标后监管。加强标后评估工作，重点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评标专家等各参与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中标后履约检查，严厉打击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严肃查处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行为，将履约情况及时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规范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据《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有关规定处理，推行线上受理渠道。对恶意投诉，应依法予以严惩。

第二十三条 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等规定，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指定、打招呼、批条子、授意、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抓好落实。各级监察机关要对本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上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